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Z-2024034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自助打印机服务

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

磋商文件目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磋商邀请 | 3—4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5—16 |
| 第三部分 | 合同条款 | 17 |
| 第四部分 | 采购需求 | 18-21 |
| 第五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2—32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科技大学自助打印机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梦溪校区）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Z-2024034
- 2、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自助打印机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所有自助打印机柜摆放到学校指定位置。
- 5、交货地点：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长山校区
- 6、磋商报价：本项目设定管理费最低限价：人民币 1000 元/台/年，A4 黑白单面打印价格不高于 0.25 元/张；A4 黑白双面打印价格不高于 0.4 元/张；A4 彩色单面打印价格不高于 1 元/张；A4 彩色双面打印价格不高于 2 元/张；6 寸照片冲印不高于 2.5 元/张。
- 7、采购需求：本次招标为江苏科技大学自助打印机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 8、服务期限：服务周期叁年，合同一年一签。
- 9、服务范围：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和长山校区的学生公寓、教学楼、图书馆等指定点位投放自助打印机 29 台。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见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磋商承诺函第 10 条【见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2. 鉴于自助打印服务属于基于互联网开展的增值电信业务，根据 2022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第六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企业为外商投资的，其外商投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因此，在本次项目中如有外商投资企业或代理外商投资企业品牌参与的，须提供外商投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证明材料。（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股东结构截图并加盖其公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没有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科技大学招标办(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2号A6幢二楼)。

3、投标单位报名(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接受网上报名)

(1)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但需加盖公章),文件费缴纳证明(提供截图);

(2)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代表则不需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须提供被授权代表的社保基金交纳证明材料(本单位最近一年,需由社保基金中心提供);

(4)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注:网上报名

方式:将上述需提供的报名资料盖章扫描件及文件费付款凭证(1份)发邮件至185309284@qq.com(请提供完整上述报名资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汇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转账事由:wz-2024034项目标书费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接受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4、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整,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4年11月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A6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科技大学A6楼二楼第一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无。

2、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科技大学

地址:镇江市京口区梦溪路2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511-84432622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511-8443262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科技大学自助打印机服务。

2、定义

磋商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磋商组织方”系指政府采购分散代理机构，即：江苏科技大学招标办。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单位，即：江苏科技大学。

2.3 “供应商”系指向磋商组织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备品、工具、现场开评标的设施、车辆等。

2.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供应商必须承担的江苏科技大学自助打印机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

3、本次采购方式

3.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相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组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第一、第二、第三部分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

(4) 项目需求（服务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磋商组织方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磋商组织方。

7.2 磋商组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苏科技大学”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方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不足5日的，磋商组织方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提供服务（货物）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8.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3 磋商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8.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一致，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5 磋商响应文件需胶装、双面打印，需提供详细的目录及评分索引表，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9、磋商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10.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磋商承诺函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2、磋商报价

12.1 投标人对本项目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首轮项目总报价中需包括本次招标所包含的所有要求提供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12.3 供应商需另行准备已加盖好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以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最终报价。

12.4 磋商最终报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12.5 最高磋商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6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3、服务要求的响应

13.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磋商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提供的服务的适用性。

13.2 供应商必须提交其所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是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图表和电子文档。

13.3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14、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签订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后期维护服务、财务、技术支持等各方面的能力。

15、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16、磋商响应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组织方规定的磋商之日起 45 天内有效。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有效期的约定。

16.2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组织方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磋商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物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2 未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方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磋商组织方拒绝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8、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期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邀请指定的磋商地点。

18.2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方拒绝接收。

18.3 磋商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并在“江苏科技大学”网站上发布公告。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五、磋商与评定

20、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文件确认

20.1 磋商组织方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活动。

20.2 按照本项目须知条款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0.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宣读磋商顺序号及供应商名称。

20.4 磋商小组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

20.5 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确认并出具书面意见。

21、磋商过程的保密

21.1 磋商将采取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磋商开始后，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以及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建议等方面向磋商组织方或参加磋商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2、磋商小组磋商注意事项

22.1 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磋商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磋商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5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磋商组织方将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磋商组织方将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磋商组织方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磋商工作，与采购人、磋商组织方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磋商组织方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招标人委托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

|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 事业单位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磋商承诺函第 10 条 |
| 6 | 信用查询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网页记录 |
| 7 | 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 |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
| 8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 经营资质及相关资质证书等(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2.鉴于自助打印服务属于基于互联网开展的增值电信业务,根据 2022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第六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企业为外商投资的,其外商投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因此,在本次项目中如有外商投资企业或代理外商投资企业品牌参与的,须提供外商投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证明材料。(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股东结构截图并加盖其公章)。)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4、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内容 |
|----|-----------------------|---|
| 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含磋商承诺函、首轮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磋商报价 |
| | | 若有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最近一年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 | | 无效磋商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
|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 2 |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
| 3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如付款方式等)、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如付款方式等)、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人权利和磋商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磋商小

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无效磋商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3)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4) 若有委托代理人，未提供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未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6) 首轮或最终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限价；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异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

26、竞争性磋商特殊情况处理

2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后并进行。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由于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

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串通磋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8、磋商内容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磋商的内容:

-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范围以及服务条款的服务。
- (2) 供应商所提供的价格与付款方式。
-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事项。

28.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综合评价和比较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项目 | 评标内容和评分标准 | | 分值 |
|-----|---------------|--|-----|
| 总报价 | 管理费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高的投标单位的管理费为磋商基准价,其该项分值为满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该项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管理费报价得分=(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30 | 40分 |
| | 打印价格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打印价格合 计为磋商基准价,其该项分值为满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该项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打印价格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 说明:《服务要求》中含有打印价格最高限价。 | |

| | | |
|------|--|------|
| 资质要求 | <p>1. 自助打印机业务是互联网经营新业态，投标单位应提供自助打印机厂家的《工信部 ICP 备案的官网截图证明》、《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备案的官网截图证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单位提供和自助打印机业务关联配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9 分 |
| 安全管控 | <p>1. 按《印刷业管理条例》和《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投标单位应提供自助打印机系统能够设定敏感字库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自助打印机无法打印出含有涉恐、涉黄、反动等敏感字文档的视频材料，两项材料都提供的得 2 分，不提供或仅提供一项材料的不得分。</p> <p>2. 按《印刷业管理条例》和《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及校园实情，投标单位应提供自助打印机系统仅能打印出中文语种和英文语种文档的视频材料，提供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按《印刷业管理条例》和《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投标单位应提供自助打印机系统能够自动留存 30 个自然日的打印服务台账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包括时间、地点、用户信息、支付信息、文档名称等，提供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按《印刷业管理条例》和《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投标单位应提供运营属地公安部门认可的方式报送打印服务台账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8 分 |
| 成功案例 | <p>投标单位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6 分 |
| 服务方案 | <p>投标单位应根据服务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评审，本项采取扣分制，满分 26 分。</p> <p>★项为重要服务要求，每个★项提供的材料齐全无缺漏项、内容相符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不扣分；每个★项提供的材料和服务要求略有偏差的扣 2 分；每个★项提供的材料偏离较大或有严重欠缺的扣 3 分；每个★项未提供的扣 4 分；其它服务要求和所提供材料不相符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 26 分 |
| 设备参数 | <p>投标单位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和功能完全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设备要求》，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直接反映该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的证明材料为准，本项采取扣分制，满分 8 分。</p> <p>★项为重要要求，每个★项提供的材料齐全无缺漏项、内容相符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不扣分；每个★项提供的材料和要求略有偏差的扣 2 分；每个★项提供的材料偏离较大或有严重欠缺的扣 3 分；每个★项未提供的扣 4 分；其它要求和所提供材料不相符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 8 分 |
| 优惠条件 | <p>有实质性的优惠条件每有一个得 1 分、一般优惠条件每有一个得 0.5 分、无优惠条件或优惠条件无实质可行性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p> | 3 分 |

29.3 关于磋商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材料，磋商小组保留对携带原件资料的审核权，如在要求审核原件时未能提供原件的，可以用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公证书替代。如果供应商既不能提供原件，又不能提供公证书，则视同没有，不得分。

29.4 各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为 29.2 各项评分因素分数之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允许修改磋商结果的情形

30.1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磋商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磋商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磋商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结果向采购人推荐出成交供应商。

3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32、磋商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32.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磋商组织方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磋商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33.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磋商组织方保留在投标（即签订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成交通知书

34.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磋商组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磋商组织方，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并同意接受。

3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5、签订合同时不得对磋商响应做实质性更改

35.1 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6.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6.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7、政府采购贷款扶持政策

37.1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磋商组织方负责代理的采购项目成交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成交通知书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请查阅“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

38、履约保证金

38.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经其账户向学校提交人民币 5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并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帐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转账事由：wz-2024034 履约保证金

3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向江苏科技大学招标办提出申请，江苏科技大学招标办审核后五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

3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第 36 条的规定，磋商组织方将取消该成交。在此情况下由谈判组织方可通知采购人将标的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谈判。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9、询问

39.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提出询问，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0、质疑

40.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40.2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磋商组织方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0.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组织方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除向招标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外,还应当向采购人递交质疑文件,采购人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40.4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

40.5 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投诉

4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42、诚实信用

4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2 供应商不得以向磋商组织方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2.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在项目资格性审查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资格性审查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3、解释权

43.1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江苏科技大学招标办所有。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中标后甲乙双方自拟!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江苏科技大学自助打印机服务项目

二、磋商单位的服务范围和总体要求

(一) 服务范围

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和长山校区的学生公寓、教学楼、图书馆等指定点位投放自助打印机 29 台。

(二) 总体要求

由供应商提供设备，自行安装自负盈亏，向学校师生提供自助打印服务，包括黑白、彩色文件打印、照片打印、扫描、证件照打印等自助服务；学校提供经营场地，供应商向学校支付管理费和按实结算的能源费。

(三) 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叁年，在服务期间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未按招标要求履行义务的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江苏科技大学利益受损的，江苏科技大学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四) 管理费最低限价：人民币 1000 元/台/年

(五) 付款方式：合同签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校方缴纳年度管理费，户名：江苏科技大学，开户行：交通银行镇江江科大支行，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2. 鉴于自助打印服务属于基于互联网开展的增值电信业务，根据 2022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第六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企业为外商投资的，其外商投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因此，在本次项目中如有外商投资企业或代理外商投资企业品牌参与的，须提供外商投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证明材料。（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股东结构截图并加盖其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四、服务及设备要求

(一)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所有自助打印机柜摆放到学校指定位置。

(二) 交货地点：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长山校区

(三) 服务考核：服务周期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学校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师生满意度考核，每年考核合格（满意率 $\geq 90\%$ ）后方续签下一年，若考核不合格学校有权要求按师生意见整改或不再续签合同。

(四)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负责提供自助打印机，为校园日常自助打印服务提供平台，并制定《服务方案》和组织专业队伍开展运营，包括耗材更换、设备维修、清洁消毒、售后服务、客诉处理、应急响应等，确保设备使用安全、业务高效和整洁卫生。

2. ★服务期间供应商须遵守《印刷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并落实镇江市印制业治安管理责任，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按规定查验和登记及传输报送服务信息，供应商如违法经营学校不承担连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3. 供应商应及时和当地公安部门对接及时更新自助打印软件平台的敏感字库，打印时自动检测文档内容，禁止打印出含有敏感字的文档或其他非法文档，打印文字的语种仅限于中文和英文。

4. 服务期间供应商不得在设备点位及配套设施内储存危险、易燃、违禁物品，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与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关于消防工作的相关规定，负责所提供设备安全（防火、防电、防盗、卫生等），并进行有效的管理。因供应商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导致师生的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视情节严重程度学校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无条件撤出所有设备及商品且管理费不退还。

5. ★供应商须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须提供当地运营人员投保的证明材料自行负责投放产品的安全、维保及服务；制定有详细《设备巡检运维方案》包含设备定期消毒、定期保养、巡检维修等，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电话后应立即进行处理，30 分钟内进行响应反馈、4 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恢复、重大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恢复。连续 30 天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恢复的次数大于 3 次，学校有权向供应商终止合同。

6. 服务期间，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教育、卫生、防疫、消防、公安等相关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服从学校的监督管理和考核，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经发现

问题拒不整改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7. ★服务期间供应商须向学校提供自助打印机管理系统后台管理员的权限，可随时查阅学校范围内自助打印机的年、月、日和自定义时段的营业额（包括退款金额），供应商须确保后台统计账务数据的实时、有效、精准（以上提供承诺函及系统截图的证明材料）。

8. 未经学校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自助打印机点位或增加数量或更换机型；对增设的打印机学校有权补收供应商的相关费用，如若供应商拒不配合，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9. 严禁转租，供应商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将场地转租、转让或转借给他人使用时，学校有权利终止合同并收回场地。

10. 供应商须向学校报备运营人员清单，包括姓名、照片、联系方式等，每次巡检、补充耗材、维修、清洁等留有表格记录。供应商所聘人员进出校园严格遵守校园规章制度，在校园内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物流车辆按校方要求的路线和车速行驶，合同期限内如有人员调整应及时通知学校。所聘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或在校园内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连带责任，供应商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1. 用户在操作自助打印机配套的软件系统打印时，不得出现任何超出服务范围的广告宣传。

12. 自助打印机配套的软件系统应确保使用者的个人信息、文档内容等隐私安全得到有效保护（提供承诺函）。

13. 学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自助打印机等设备的电费，电费价格执行学校规定，按季按实结算。

15. ★供应商须有完备的《售后服务方案》，并开通有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在自助打印机上公示服务企业名称、设备编号、服务热线等信息，接到服务电话应立即响应并24小时内处置完毕。

16. 打印价格最高限价：A4黑白单面打印价格不高于0.25元/张；A4黑白双面打印价格不高于0.4元/张；A4彩色单面打印价格不高于1元/张；A4彩色双面打印价格不高于2元/张；6寸照片冲印不高于2.5元/张。

17. 未经学校允许，不得销售任何形式的具有储值功能的会员卡、代币卡、代金券等。

18. ★供应商的自助打印机系统具有论文查重功能（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19. 自助打印软件系统应具备用户账单查询、异常订单查看处理等功能，保证消费透明（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20. ★对于打印不成功的订单或打印机故障导致打印中断，用户可一键退款，自助打印软件应实时将退款按原支付路径退还（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21. ★供应商须有完备的《应急处置预案》，尤其在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须配合当地公安部门或学校工作安排，如接通知临时关闭自助打印机业务要立即无条件执行。

22. 因供应商管理不善，发生导致师生强烈不满事件或因供应商原因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理，给校方造成恶劣影响时，学校可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3. 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安装的项目设备设施须自行按期撤离。

（五）设备要求

1. 自助打印机须支持A4文本单面或双面黑白打印、支持A4文本单面或双面彩色打印、支持6寸或7寸照片和证件照。

2. 自助打印机的打印黑白文本速度 ≥ 40 页/分。

3. 自助打印机须支持WORD、EXCEL、PPT、WPS、PDF、JPG、PNG等主流格式打印。

4. 自助打印机须支持U盘上传打印和手机扫码上传打印。

5. 自助打印机机型为一体机，机体带显示屏可查看耗材余量。

6. ★自助打印机占地面积 ≤ 1 平方米、高度 ≤ 160 cm。

7. 自助打印机机型须自带流量卡自行联网。

8. ★自助打印机采用的A4纸张耗材，单张 ≥ 70 g；照片及证件照采用专业相纸打印，单张 ≥ 150 g。

9. 自助打印机应美观大方（提供设备实拍图），未经校方允许不得在设备上作任何超出服务范围的广告宣传。

10. ★供应商应提供自助打印机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提供的自助打印机须确保使用者的人身安全，须安装独立漏电保护装置（提供承诺函）。如发生因设备本身导致的事故，学校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书

项目编号：WZ-2024034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自助打印机服务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一、磋商承诺函

致：江苏科技大学：

根据贵方关于江苏科技大学自助打印机服务项目的磋商邀请书【WZ-2024034】，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 (3) 偏离说明对照表；
- (4) 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介绍；
- (5) 服务承诺；
- (6) 企业情况简；
- (7)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法人授权委托书；
-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所提供的唯一报价见最终报价表。
- (2) 我方承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另作说明)。
-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保证向磋商组织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 (5)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8) 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9)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 (10) 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1)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首轮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总报价 | 管理费 |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台/年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台/年 | | |
| | 打印价格 | A4 纸（黑白单面） | 元/张 | 合计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
| | | A4 纸（黑白双面） | 元/张 | |
| | | A4 纸（彩色单面） | 元/张 | |
| | | A4 纸（彩色双面） | 元/张 | |
| 6 寸照片 | 元/张 | | | |
| 备注 | | | | |

注：1. 供应商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中包含的所有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报价范围与磋商文件中有关采购要求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最终（二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总报价 | 管理费 |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台/年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台/年 | | |
| | 打印价格 | A4 纸（黑白单面） | 元/张 | 合计大写_____元 ¥：_____元 |
| | | A4 纸（黑白双面） | 元/张 | |
| | | A4 纸（彩色单面） | 元/张 | |
| | | A4 纸（彩色双面） | 元/张 | |
| | | 6 寸照片 | 元/张 | |
| 备注 | | | | |

注：1. 报价中包含的所有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报价范围与磋商文件中有关采购要求一致。

3. 拟做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签字的，第二次报价无效。

4. 磋商过程中未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管理费**不得低于首轮报价，第二次报价**打印价格（所有分项）**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包括二轮报价无效的也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如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其首轮报价即为成交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

| 一 公司基本信息 | | | | | |
|-----------------|------------------------|--|---|--------------------|--|
| 1 | 公司名称: | | | | |
| 2 | 注册资金: | | 3 | 从业人员: | |
| 4 | 成立日期: | | 5 | 法定代表人: | |
| 6 | 开户银行: | | 7 | 账号: | |
| 8 | 项目联系人: | | 9 | 联系电话: | |
| 10 | 公司地址: | | | | |
| 二 公司财务状况 (上一年度) | | | | | |
| 1 | 营业收入 (万): | | 2 | 利润总额 (万) | |
| 3 | 年末“固定资 产合计” (万): | | 4 | 年末“流动资 产”余额(万): | |
| 5 | 年末“短期负 债”余额 (万): | | 6 | 年末“长期负 债”余额(万): | |
| 7 | 年末“资产总 计”余额(万) | | 8 | 年末“货币资 金”余额(万): | |
| 三 投标单位其他信息 | | | | | |
| (一) | 公司取得的相关 资质及等级: | | | | |
| (二) | 公司获得的荣誉 及表彰情况 | | | | |
| (三) | 本项目所必须的 专业技术能力 | | | | |

四、偏离说明对照表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实际响应服务要求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参数包括：服务要求。

2、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服务外，其他所有材料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3、如实填写偏离表。

4、行数根据需要可自行添加。

五、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介绍

(一) 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一)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自拟）：

二)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水平方案，（内容自拟）：

(二)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人员类别 | 技术证书名称与级别 | 类似工作经验及技术专长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注：1、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工作人员的技术证书的复印件；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3、列入上表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证明材料：须提供能同时反映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三)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简介

| | | |
|-------------|--|-----------------|
| 姓名 | | 近3年工作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证书名称 | | |
| 其他专业资质 | | |
| 联系电话 | | |
|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 | | |

注：1、列入上表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证明材料：须提供能同时反映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填写，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携带备查。3、列入上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六、服务承诺

1、各格式由竞标人自定，如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能够接受的，竞标人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承诺”中逐条进行响应和表述，其他与服务相关的承诺及优惠条件随后填写；

七、企业情况简介

(一) 请供应商自行介绍本公司情况。

八、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具体填报格式及要求见本章格式）；
- 3、2021年以来同类项目且至少规模相当证明材料（合同、验收材料等复印件）；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提供至少1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7、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九、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XXXXXXXXX号项目的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材料附后）磋商响应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兹证明（姓名）同志，性别，居民身份证号，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单位全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法定代表人印章与其签字效力等同。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